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环罚字（2022）第 01008 号

淄博昌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3745698765J

法定代表人：邢海峰

地址：南定镇漫泗河村东南角

2022 年 5 月 28 日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帮扶检查组发现以下问题：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厂房内进行刷漆作业，厂房门窗未关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淄环罚（听）告（2022）01006 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逾期未书面提出申辩意见/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遵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按照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“从轻处罚”事项的清单》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此决定书到我局开据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后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